

北关区便民服务中心
2023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说明

2023 年 7 月

目 录

第一部分 北关区便民服务中心部门概况

- 一、主要职能
- 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- 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说明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-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
- 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- 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- 九、上年结转情况说明
- 十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附件：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

- 一、部门收支预算表
- 二、部门收入预算表
- 三、部门支出预算表
-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
七、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

八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表

九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

十、项目支出预算表

十一、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

十二、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

十三、部门上年结转资金表

十四、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表

第一部分

北关区便民服务中心部门概况

一、北关区便民服务中心部门主要职责

（一）便民服务中心工作负责制定便民服务中心的各项规章制度、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；组织对服务窗口、工作人员进行工作考评和年度考核；对进入便民服务中心的服务项目进行确定、调整，并对中心窗口单位及未进中心的窗口单位办理情况进行协调、督查；采取多种方式，组织开展便民服务工作；受理对便民服务中心工作人员违章违纪行为的投诉；转办市长、区长便民公开电话、市长信箱投诉受理事项。

（二）服务窗口工作办理审批、核发各类批准文件；受理有关投资政策、证照申领的咨询、释疑、资料发放、政策宣传等事项。

（三）工作管理。对便民服务中心管理人员和窗口工作人员的组织人事管理权。窗口工作人员，业务上受原单位指导，工作上接受行政便民服务中心的管理。对行政审批的日常业务协调权，须有多个部门联合办理的项目，由便民服务中心协调。

二、北关区便民服务中心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便民服务中心副科级单位，经费财政全供。内设 3 个机构，分别是：办公室、督查室、热线受理中心。

便民服务中心为一级预算单位，部门预算仅包含本级预算。

第二部分

北关区便民服务中心部门

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北关区便民服务中心 2023 年收入总计 317.05 万元，支出总计 317.05 万元，与 2022 年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各减少 105.62 万元，下降 24.99%。主要原因：我单位 2022 年收支总额含上年结转资金，但 2023 年无上年结转资金等。

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北关区便民服务中心 2023 年收入合计 317.05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 317.05 万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北关区便民服务中心 2023 年支出合计 317.05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193.40 万元，占 61.00%；项目支出 123.65 万元，占 39.00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北关区便民服务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317.05 万元，与 2022 年相比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37.34 万元，增长 13.35%，主要原因：2023 年采购项目增加，人员增加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北关区便民服务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317.05 万元。其中：基本支出 193.40 万元，占 61.00%；项目支出 123.65 万元，占 39.00%。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

北关区便民服务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193.40 万元，其中：人员经费 173.00 万元，占 89.45%；公用经费 20.40 万元，占 10.55%。

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我部门 2023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 0.00 万元。2023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2 年减少 0.39 万元。

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.00万元。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预算数比2022年无变化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.00万元。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0.00万元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.00万元，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。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2022年无变化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22年无变化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 0.00 万元。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预算数比 2022 年减少 0.39 万元。主要原因我单位厉行节约。

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
我部门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九、上年结转情况说明

我部门 2023 年没有上年结转资金。

十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

北关区便民服务中心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20.40万元，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所需支出，包含公用经费、工会经费、职工福利等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

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6.00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6.00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.00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.00万元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

我部门2023年预算项目分别从项目产出、项目效益、项目满意度等方面设立了绩效目标，综合反映了预算项目的数量、质量，社会经济效益、可持续影响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。我部门2023年预算项目从年度履职目标、年度主要任务、工作目标管理、预算和财务管理、绩效管理、重点工作任务完成、履职目标实现、履职效益、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。部门整体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资金总额

为 317.05 万元，其中基本支出 193.40 万元，项目支出 123.65 万元。年度履职目标为落实国家“放管服”重大政策工作需要，实现政务服务“一站式”集成服务，显著提升我区政务服务水平。

我部门 2023 年预算项目共 2 个，资金总额 123.65 万元，均分别从项目成本、项目产出、项目效益、项目满意度等方面按要求设置了绩效目标。其中预算支出 100 万元及 100 万元以上重点项目共 0 个。

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2022 年末，我部门共有车辆 0 辆；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（套），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（套）。

（五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

我部门 2023 年没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。

第三部分

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五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六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七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

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八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附件：2023 年度北关区便民服务中心部门预算表